

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2025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：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永宁县望远镇殷古健蔬菜摊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1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.21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永宁县望远镇李建群果业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1.0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永宁县望远镇魏东鲜水产店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6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.3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春禾秋牧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